

2020 年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6 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 2020 年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吉凤投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建投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信建投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武陵山大道 5 号吉凤投资服务中心 A815 室
法定代表人	伍郁文
注册资本	22,929.72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其他环境治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整理、土地开发管理、城市供水、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商标代理服务、文化旅游产业经营与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音乐喷泉经营管理、游乐园服务、广告位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服务、物流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商业管理。（以上涉及需要前置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从事经营）
控股股东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20 年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20 吉凤投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20 吉凤 01
债券代码	银行间债券市场：2080330.IB 上海证券交易所：152629.SH
债券期限	7 年；

	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分期还本：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 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9 亿元
债券存量	9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2年 6 月 29 日 债项 AAA，主体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二）选择权行使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行使选择权情况。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企业债券相关信息已在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四）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7.00 亿元拟用于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说明书约定募投项目未竣工。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207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1,050,937.05	959,826.85
其中：流动资产	705,882.07	662,814.68
非流动资产	345,054.97	297,012.17
负债合计	558,540.05	484,913.07
其中：流动负债	247,708.52	210,258.67
非流动负债	310,831.53	274,654.40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股东权益合计	492,397.00	474,913.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92,397.00	472,810.69
流动比率（倍）	2.85	3.15
速动比率（倍）	1.26	1.47
资产负债率（%）	53.15	50.5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3,133.89	77,580.77
营业成本	62,596.46	64,979.01
利润总额	17,839.73	17,461.37
净利润	16,163.06	16,989.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3.06	16,9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15	62,69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9.11	-53,90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2.66	65,46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31.62	74,254.63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7,580.77 万元和 73,133.89 万元，净利润为 16,989.74 万元和 16,163.06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15 和 2.8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和 1.2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好水平，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

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2%和 53.15%。发行人近年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资产负债率控制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与偿债相关的财务指标良好，且自身债务负担较轻，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信息如下表所示：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年）	票面利率（%）
一般企业债	20 吉 风 投 债；20 吉 风 0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 亿元	9 亿元	7 年	5.79

注：上表统计范围包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